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终奖金。绩效薪酬以业绩为基础确定，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如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总经理傅爱善先生的辞职书，总经理傅爱善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从事相关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平稳交接，前述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傅爱善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止，傅爱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300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傅爱善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曦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简历见附件)，同意聘任傅爱善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简历见附件)，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简历：

杜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南开大学微电子及固态物理在职硕士。曾先后在摩托罗拉半导体及汽车电子、英飞凌汽车半导体、Allegro微电子及景芯豪通半导体等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企业运营、供应链、研发及产品管理、市场战略开发和营销经验。现任公司总经理，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杜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爱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经理等职务。在海信集团和歌尔股份任职期间，在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及声学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傅爱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曦先生、傅爱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曦先生、傅爱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的辞职书。梁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关工作；邱士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在公司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梁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邱士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止，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选举辛付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杜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简历：

杜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南开大学微电子及固态物理在职硕士。曾先后在摩托罗拉半导体及汽车电子、英飞凌汽车半导体、Allegro微电子及景芯豪通半导体等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企业运营、供应链、研发及产品管理、市场战略开发和营销经验。现任公司总经理，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杜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付东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多年电子制造行业工厂运营及业务单元全面管理经验，在制造体系搭建、工程设备技术与团队管理方面具备深厚实践积累。现任公司生产制造部负责人。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辛付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曦先生、辛付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UJdriCIx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思远，总经理杜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常善，独立董事张辉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wUJdriCIx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颖

电话：0536-2283009

传真：0536-2283006

邮箱：gettop@gettopacoust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抵押担保、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国内保理融资、福费廷、出口信用证保险项下押汇、打包放款、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文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路科技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2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13%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合计		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中巨芯	26.40%
拓荆科技	16.48%
沪硅产业	15.49%
德邦科技	13.65%
盛科通信	11.60%
中微公司	9.99%
国微控股	9.23%
华大九天	7.85%
通富微电	6.47%
芯原股份	5.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16,9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减持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9,1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1月23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1,115,423股，持股比例由9.78%下降至7.76%。本次减持后，产业基金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实施前下降2.02%，其中2.00%来自产业基金的主动减持，0.02%来自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49,367股带来的被动稀释，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7,106,930股，持股比例由7.76%下降至6.76%。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3,098,437股，持股比例由6.76%下降至5.76%。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持股比例由5.76%下降至5.73%。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042,434股，持股比例由5.73%下降至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04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117,423	9.78%	20,042,43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042,43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17,423	9.78%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路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新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117,423股 持股比例：9.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42,434股 变动数量：减持19,074,989股 其中： (1)集中竞价减持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减持19,074,989股 变动比例：降低4.76%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降低0.02%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4月15日 方式：主动减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尚不明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否□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至5%以下且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4月15日，产业基金在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9,074,989股，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117,423股减少至20,042,434股，比例由9.78%下降至4.99999%，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产业基金首次减持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9,1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1月23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1,115,423股，持股比例由9.78%下降至7.76%。本次减持后，产业基金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实施前下降2.02%，其中2.00%来自产业基金的主动减持，0.02%来自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49,367股带来的被动稀释，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7,106,930股，持股比例由7.76%下降至6.76%。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3,098,437股，持股比例由6.76%下降至5.76%。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持股比例由5.76%下降至5.73%。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收盘，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0.73%，持股比例由5.73%下降至4.99999%。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可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11.7423	9.78	2,004.2434	4.9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3/6/2-2026/4/15	不适用
合计	3,911.7423	9.78	2,004.2434	4.999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Aligos”)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 Aligos 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 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
- 交易金额：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 Aligos 支付首付款2,500万美元，并按协议约定的临床和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支付监管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8,500万美元)、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33,500万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个位数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若公司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并产生收入，需向 Aligos 支付一定比例的分许可收入。
-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法或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许可区域内所有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补齐公司在慢乙肝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 Aligos 一次性支付首付款，预计对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来若许可产品顺利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将对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交易概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Inc.签署《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 Aligos 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 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Pevifoscorvir sodium 是一种正在研发中的、有望成为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口服小分子衣壳组装调节剂(CAM-E)，用于治疗慢性乙肝病毒(HBV)感染，其通过双重作用机制，不仅有可能阻断 HBV 复制并防止 HBV DNA 整合，还能减少共价闭合环状 DNA(cccDNA)储存库，是一种旨在通过影响整个乙型肝炎病毒(HBV)生命周期以改善临床结果的新型药物。I 期临床研究显示，受试者在每日单次和多次服用后，耐受良好，未观察到安全信号，且表现出线性 PK 和良好的抗病毒活性。

Pevifoscorvir sodium 源于美国 Emory 大学(以下简称“Emory”)授权的初始 IP 技术。根据 Emory 与 Aligos 签署的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Emory 协议》”，双方约定：(1)Emory 向 Aligos